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

臺灣省通誌

卷四 經濟志
商業篇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張炳楠 監修

李汝和 主修

林恭平 原修

張奮前 增修

陳世慶 整修

臺灣省通誌

卷四
經濟志
商業篇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臺灣省通志

卷四
經濟志
商業篇

(全一冊)

監修

張

炳

楠

主修

李

汝

和

整修

陳

世

慶

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一號

臺北電話：三三〇七四六、二七六九八

印刷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臺中電話：七一八三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商業篇 目次

第一章 市集交易……………一

第一節 市集交易溯源……………一

第二節 商賈種類與慣例……………二

第一項 商人及其種類……………二

第二項 商業習慣成例……………三

第三節 清代臺灣之商事官衙與商事組織……………九

第一項 商事官衙……………九

第二項 商事組織……………一〇

第四節 商業集團與規約……………一三

第一項 商業團體梗概……………一五

第二項 行郊祭典輪值與公約……………一六

第三項 日據初期各地行郊……………二二

第四項 市場及其他制度……………三〇

第二章 省內貿易……………三五

第一節 日據時期之商業

第一項 商人概數 三五

第二項 商業團體 三八

第三項 商工會議所 四〇

第四項 有價證券商 四〇

第五項 倉庫業 四二

第六項 保險業 四三

第一目 保險制度之演變 四三

第二目 各種保險及其統計表格 四四

第七項 附：資料——各種有關統計表 五一

第八項 票據交換所信託業等機構簡表 九〇

第一目 票據交換所 九〇

第二目 信託業 九二

第三目 合會、無盡會社 九三

第四目 信用組合與合作金庫業 九六

第五目 典當業 一〇〇

第二節 日據戰時之商業統制 一〇三

第一項 企業統制	一〇四
第一目 制定企業整備令之主旨	一〇五
第二目 企業整備令發動之範圍	一〇五
第三目 命令之種類	一〇五
第四目 企業整備令與其他法令	一〇六
第五目 企業整備令與企業許可令之關係	一〇六
第二項 物資統制	一〇八
第三項 商事官衙之改制	一二二
第三節 山地交易	一二三
第四節 光復初期之商業概況	一二六
第三章 國內及國際貿易	一三〇
第一節 荷西竊據時期	一三〇
第一項 歐亞航海路線之溝通	一三〇
第二項 荷西之東進	一三〇
第三項 荷人設置荷屬東印度公司	一三一
第四項 荷人兩度佔據澎湖島	一三一
第五項 建立臺灣貿易根據地	一三一

第六項 荷西貿易地盤之衝突……………一三三

第七項 荷人在臺貿易之總結算……………一三四

第二節 明鄭時代……………一三五

第一項 鄭氏復臺間之中臺貿易……………一三五

第二項 國內外貿易之發展……………一三六

第三節 清代……………一三八

第一項 對國內大陸之貿易……………一三八

第二項 對國際之貿易……………一四〇

第一目 對外國貿易之新局面……………一四〇

第二目 歐美商人注意臺灣……………一四〇

第三目 開放港埠爭相貿易……………一四一

第四目 對外國貿易設施及其概況……………一四二

第四節 日據時期……………一四六

第一項 國際貿易……………一四六

第一目 國際貿易之趨勢……………一四六

第二目 貿易差額之比較……………一四九

第三目 臺灣對日本本土之貿易……………一四九

第二項 主要貿易貨品……………一五〇

第一目 對外國輸出入之主要貨品……………一五〇

第二目 對日本本土輸出入之主要貨品……………一五一

附表：臺灣對外出入口（輪移出入）貿易各種附表……………一五二

第三項 中日戰爭時期之貿易統制……………一五七

第四項 日據時期臺灣對閩貿易……………一六二

第一目 歷年臺灣對閩貿易之趨勢……………一六二

第二目 歷年臺閩間輸出入商品之分析……………一七四

第四章 光復初期諸措施……………一九六

第一節 設貿易機構接收日產及其業務……………一九六

第一項 籌設貿易局主旨及其經過……………一九六

第二項 日貿易機構接收經過……………一九八

第三項 貿易局之創立……………二〇一

第一目 設立目的……………二〇一

第二目 組織……………二〇二

第三目 經營	二〇三
第四目 業務	二〇四
第五目 資金運用	二〇七
第四項 一年後對外貿易總檢討	二〇七
第一目 人員缺乏	二〇七
第二目 交通困難	二〇八
第三目 資金缺乏	二〇八
第四目 生產機構未恢復	二〇八
第二節 物資調節	二〇九
第一項 省物資調節委員會	二一〇
第一目 沿革	二一〇
第二目 組織	二一〇
第三目 業務	二一一
第四目 當時業務概況	二一一
第二項 附：中央信託局成立初期在臺配合業務概況	二二一
第一目 購料業務	二二一
第二目 易貨業務	二二二

第三目 供應業務	一二二
----------	-----

第三節 貨品管制	一二二
----------	-----

第一項 禁售奢侈品	一二三
-----------	-----

第一目 實施禁售緣由	一二三
------------	-----

第二目 禁售品類及經過	一二三
-------------	-----

第二項 西藥管制	一二四
----------	-----

第一目 實施管制緣由及設小組	一二四
----------------	-----

第二目 管制經過	一二五
----------	-----

第三項 花紗布管制	一二六
-----------	-----

第一目 實施管制緣由	一二六
------------	-----

第二目 實施管制經過	一二六
------------	-----

第四項 電燈泡管制	一二七
-----------	-----

第一目 實施管制緣由	一二七
------------	-----

第二目 實施管制經過	一二八
------------	-----

第五章 光復後本省商業	一二三〇
-------------	------

第一節 商業行政管理	一二三
------------	-----

第一項	公司登記	二二三
第二項	商業登記	二四一
第三項	貿易商登記	二四八
第四項	陷區公司行號在臺分支機構之管理	二五二
第五項	辦理商業登記證照總校對	二五三
第六項	工商業普查	二五五
第七項	頒佈「營利事業登記證簡化連繫辦法」	二五六
第二節	一般行政	二五七
第一項	銀樓業管理	二五七
第二項	典押當業管理	二六一
第三項	商標註冊	二六六
第四項	會計師登錄	二六八
第五項	推行商業會計法	二七〇
第一目	實施範圍與對象	二七〇
第二目	舉辦商業會計講習會	二七一
第三目	籌組「臺灣省商業會計制度推行考核委員會」	二七一
第三節	省內交易	二七二

第一項 商業種類與組織	二七二
-------------	-----

第一目 商業種類	二七二
----------	-----

第二目 商業組織	二七二
----------	-----

第二項 商業團體之管理	二七五
-------------	-----

第一目 臺灣省商會聯合會	二七六
--------------	-----

第二目 省級商業同業公會	二七六
--------------	-----

第三目 縣市級商業同業公會	二七七
---------------	-----

第三項 行政督導	二八〇
----------	-----

第一目 省縣市間商業行政之聯繫	二八〇
-----------------	-----

第二目 直接實施普查與查驗公司資本	二八〇
-------------------	-----

第六章 光復後對外貿易與收支	二八二
----------------	-----

第一節 初期對外貿易	二八二
------------	-----

第一項 本省經濟特徵與光復前貿易比例	二八二
--------------------	-----

第二項 光復後努力展開對外貿易	二八二
-----------------	-----

第二節 十餘年來對外貿易	二八五
--------------	-----

第一項 對外貿易之數量與價值	二八六
----------------	-----

第一目 進口貨 二八九

第二目 出口貨 二九四

第三目 對外貿易之對象 二九六

第二項 外匯收支與匯率 三〇一

第一目 進出口結匯及非結匯進口 三〇二

第二目 外匯匯率之變動 三〇七

第三節 商品檢驗 三〇八

第一項 一般商品進出口檢驗 三〇八

第一目 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進出口檢驗 三〇八

第二目 畜水產品出口檢驗 三一二

第三目 工業產品出口檢驗 三一二

第四目 產地檢驗與在廠檢驗 三一二

第五目 輸美產地證明物品出口檢驗 三二三

第六目 動植物進出口檢疫 三一四

第七目 其他重要產品品質檢驗 三一五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商業篇

第一章 市集交易

第一節 市集交易溯源

我國市集交易之起源，早有：「始列廛於國，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之說。此爲最古之商業交易史料，說明我國之商業，在神農時代即已發生。因其交易之所生，均有一定之市廛，故曰「始列廛於國」。是設市集與民作貨物交易，亦即市集交易之濫觴也。且交易之時間規定「日中爲市」，即在每日之中，如日中之前，或日中之後，則無交易可言。又當時交貿，全係以物易物，爲生產者對消費者之直接交易，並無媒介之物，如後來所創用之貝帛等各種貨幣焉。

臺灣在荷、西人竊據以前之經濟，尙屬自然經濟階段，停滯於自給自足之領域。

明天啓初，荷人先據澎湖，繼入侵台灣本島，適我國大陸移民來臺日增，開拓耕地面積日廣，農業生產日見增加，隨之貿易亦漸發展，在荷蘭人佔據當時，據文獻所示估計，我國大陸來臺移民約達十萬人，而耕地開墾之面積亦約達一萬甲左右。

在我閩粵移民到此開墾前，臺地已先有土著族安居此島，過其原始之狩獵漁耕生活，生產落後，農耕技術幼稚，既無生產物之過剩，又乏儲蓄觀念，一切經濟活動，完全局限於自給自足之

境，故可稱爲原始經濟時期。荷西人均係外來侵略者，其盤據期間，始終以搜刮臺灣資源，榨取臺民膏血，獲取獨占或分占各別商業利益爲能事。

由於十六、七世紀之重商主義抬頭，歐洲各國爲爭奪海上霸權，獲取商業貿易之根據地，紛紛在東方覓取殖民地，而荷蘭之據有臺灣，即以之爲根據地，而掠奪我同胞之剩餘農產品，發展其對外貿易。然出口貿易雖有發展，但一切經濟利權悉操諸紅毛人之手。其經營既係以掠奪富源爲主，實亦不足以言交易。

至於爲期短促之明鄭光復故土臺灣一段期間，清朝爲絕鄭氏後援，對岸實施遷界移民政策，並嚴禁大陸沿海與臺灣通商，使沿岸無數居民流離失所，故多衝破禁界偷渡來臺，或則私通海外，將大陸物資源源偷運來台，鄭氏乃乘機極力收容來歸義民，生聚教訓，一面使其參加耕墾，一面則多方發展對外貿易，由於當時全力推行撫墾，農業生產力急劇提高，並由於極力發展對外貿易，臺灣始成爲大陸物資之集散中心，而海內外之交易亦盛。

清有臺後，海禁尙嚴，偷渡仍衆。迨及康熙末季，冒險渡臺墾拓者，殆已滿佈整個臺灣各部落矣，由於移民增多，不僅農業生產有進一步發展，而商業貿易亦隨之日趨興隆，如商業組織之「郊」，各港埠有之，曾專事經營米糖油等貨之出口，以及綢緞、布疋、棉花、雜貨等之進口，其中尤以每年糖之輸出量，至雅片戰爭以前，已由荷蘭之佔據時期之七、八萬擔增加至六、七十萬擔，由此可知，在鴉片戰爭前，臺灣之經濟大有發展，農工均有顯著進步，即在商業貿易方面

，亦有一日千里之勢。如市集交易，自以清朝時代規模較具，降至近世，市集交易已演變為市場交易矣。

第二節 商賈種類與慣例

第一項 商人及其種類

古人職業，以士、農、工、商爲序，古稱經商者爲「商賈」、「賈人」，近則咸稱「商人」，或者單稱爲「商」，或喚「生意人」，但本省通稱「商人」爲「生理人」、商業爲「生理」，似傳自閩南而用之更爲普遍而已。例如「郊」亦如是。至於商人之種類，如以營業方面之不同區別之，即可分爲行郊、割店或稱被割，但經割即變爲割店而已、文市、販仔、出擔、路擔、整船、蕃割等等。

一、行郊：行郊即總批發商，港埠或貨物集散地均有之，巨賈也。由對岸我國各港埠之大商人，獨家辦入臺灣所需之資材及雜貨等，而分類批發與各地割店以及文市商，又由臺灣各生產地，獨家採購各種產品，集中而後出口售與對岸各港埠大商人。所以亦可以稱爲進出口商。而此行之商人，概係組織有「郊」，故稱「行郊」。

此外尚有「九八行」之稱，即由受委託銷售貨品所得之款額，抽其百分之二爲仲錢，故稱「九八」。

又有因貨品種類、格別之不同，如積載船上之貨品，其獨家採購者，則稱爲船頭行。以上三種商行，因大同小異是總批發商，所以後兩項附於行郊之內，實質不同，亦可分爲三類。行郊尚

有內、外之別，詳見下。

一、辦仲：辦仲係於各埠頭^{或作埠}、街市，開設有店舖，而立於生產人與行郊或洋行之當中，爲糖、米、茶葉，肉類等重要物產之媒介人。然而此種辦仲，並非祇在居間媒介而已，有時對於直接生產者，亦有權利與義務。不似現在之搵客。由此種性質觀之，或可視爲批發人之一種。

一、割店：割店係設店於各市街，而經營各種貨品批發之店舖，例以行郊係總批發商，割店即仲盤之批發商。籤割就是日用雜貨^{南北貨、海產鹹魚干脯等}之割店，著割即平地人而能操蕃語者，往高山區交換物產之割販，或設店於街市，如嘉義、埔里等地之山產割店。割店因居其次，故對行郊稱頂手，而對文市、販仔則曰下手。

一、文市：文市係開設店舖於街巷，或市場內舖位，羅列貨品，直接零售與消費者之小賣店。文市對上述行郊、辦仲、或仲盤之割店亦曰頂手，或統稱批發商爲武市，文市貨發自武市。

一、販仔：販仔係由割店採購貨品，肩擔至各街莊售於該地小店舖者，是一種肩挑之行商，或有直接售與各地消費者，一般稱小販仔，搵客由來是自販仔，或作販子，故曰肩挑走賣，略作搵客，但搵客大抵居間販賣，不備貨品，負責媒介，亦有躉貨寄棧不設店舖者。

一、出擔：出擔即行商^{走賣}是也，爲招徠顧客起見，手搖一小鼓唧，故亦喊爲搖鼓擔，或無小鼓而用呼喊。所售者多係日用雜貨與化粧品針線等物，或稱小販仔。

一、路擔：路擔係擺設於路旁之攤販。

一、整船：整船又稱船頭，自設船積載自己貨物或受委載貨品，航運於各港埠交易者。船非已